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147 元 (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47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不同, 分别为 0.13965 元、0.1323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 除息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 2013 年度
- 2、发放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793,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7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452,688.60 元。
- 4、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965 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147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23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1-3802670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